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譽置業 (控股) 有限公司**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5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之披露規定作出。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發行人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發行人發行的債券，期限為364天。

**控股股東特定履行的責任**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倘於余先生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本至少51%，或不再有權控制公司大多數董事會或其他等效治理機構的組成，則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控制權變更事件**」）。

當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後，任何債券持有人均可通知發行人，宣布全部或部分債券立即到期並應償還，並行使任何交易文件項下的任何或所有權利，彌補和權力。在向發行人發出任何此類通知後，發行人可於不超過 (i) 收到該通知或 (ii) 任何發行人或公司意識到這種違約事件（較早者為準）的10個工作日的寬限期內彌補該情況。

鑑於上述有關余先生於《文據》條款項下之違約事件，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作出本公佈。

只要有關余先生之上述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於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披露。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債券」	指	發行人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0,000,000美元的優先擔保債券，其收益在一定程度上並取決於《文據》中所載條件的規定
「本公司」	指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文據」	指	發行人將簽立構成債券而以平邊契據形式之文據
「發行人」	指	裕嶺有限公司，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余先生」	指	余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Trillion Thrive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認購方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簽訂有關債券發行和認購的認購協議

承董事會命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斌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余斌先生（主席）、文小兵先生、王成華先生及金志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樂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澍鈞先生、鄭永強先生及鍾麗芳女士。